

普田乡狗场坝村水利设施治理项目需求公示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普田乡狗场坝村水利设施治理项目

项目编号：GZZJ20250716086-PZ

采购预算：3300000.00 元

最高限价：3272406.42 元

二、公示期限（不少于 2 个工作日）

时间：2025 年 07 月24日至 2025 年 07 月28日

三、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预算确定依据：详见采购计划

四、项目联系人（公示期限内，优先反馈给代理机构）

1、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名称：盘州市普田回族乡人民政府

项目联系人：施超军

联系电话：13765133197

2、代理机构

代理全称：贵州中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田林琼

联系方式：15285803645

序号	项目内容	资格审查合格内容	备注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按格式文本要求填制、签字或盖章（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或电子公章）	
2	多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有效（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或电子公章）	
3	资质证书及相关资料	供应商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系已在供应商单位注册并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或电子公章）。	
4	财务状况相关材料	供应商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或 2024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并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或提供 2025 年 01 月至开标截止时间前的任意三个月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或电子公章）	
5	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供应商提供 2025 年 01 月至开标截止时间前的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2、依法免税的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或电子公章）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	按文件格式提供承诺函及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配备情况表，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加盖公章或电子公章）	

	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按文件格式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加盖公章或电子公章）	
8	竞争性磋商声明函	按文件格式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加盖公章或电子公章）	
9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 截图。（提供网页截图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或电子公章）	
10	中国裁判文书网	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供应商及法人近 3 年 “贪污贿赂罪” 查询截图。（提供网页截图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或电子公章）	
11	供应商信用记录证明材料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受惩罚名单中未列入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采购公告发布后至磋商截止时间前的任意时间。（提供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截图或网页或信用报告打印，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信用中国网址：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提供网页截图及下载信用报告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或电子公章）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按磋商文件格式文本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或电子公章)	
1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一、工期及实施地点

工期：4 个月；

实施地点：盘州市普田乡狗场坝村。

二、验收标准、规范

以现行国家、行业和地区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确保在项目建设中遵循国家的

有关验收标准和规范。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满足有关规范标准要求。

三、质量缺陷责任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壹年。

四、付款方式：按进度支付，支付至百分之七十后待审计结算后支付至百分之九十七，剩余百分之三作为质保金，两年后无息退换。

五、履约保证金

中标金额的百分之三

六、投标有效期

磋商截止时间起生效，其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七、其他要求

1、拟投入本项目其他管理人员要求

(1)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系已在供应商单位注册并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且未

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注：①应附身份证、注册证、资格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注册截图、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复印件或扫描件，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单位及缴纳养老保险单位应与供应商单位一致，不一致的视为非本单位人员；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2）技术负责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从事工程项目管理经验 1 年以上。

注：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养老保险复印件或扫描件，从事工程项目管理年限由供应商单位出具证明。职称证的单位与供应商单位不一致或未注明单位的，由供应商单位提供劳动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和缴纳养老保险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3）主要管理人员：施工员 1 人、质量员 1 人、安全员 1 人、材料员 1 人、资料员 1 人、劳资专管员 1 人。

注：①劳资专管员需附身份证、供应商对劳资专管员的“任职文件”，其“任职文件”文件的格式由供应商自行出具，格式自拟。并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的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复印件或扫描件；

②主要管理人员应附供应商单位为其缴纳的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复印件或扫描件，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附身份证、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或附任职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任职文

件格式自拟），安全员附身份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复印件或扫描件。

(4) 供应商应承诺投入到本项目的所有人员，除特殊情况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外，一律不得更换，否则清算出场并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

2、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购买的主要建材和设备必须满足环保、节能规范要求，否则将视为违约并更换主要建材和设备直至满足环保、节能规范要求，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将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包括采购人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3、质量要求

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达标）。

4、项目实施方案

4.1 供应商必须根据现场情况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等内容拟定项目实施方案；

4.2 供应商成交后必须按承诺的工期完成本项目，以良好的施工现场管理，尽可能减少对

周围环境带来的干扰和影响。

5、安全措施和文明施工：

5.1 供应商必须承诺成交后在工程施工中的一切伤亡事故、安全事故由供应商全权负责；

5.2 供应商必须承诺成交后在施工中严格按照采购人的规定进行施工，垃圾的堆放及清运自行协调解决，不得随意堆放。

5.3 只要验收条件具备，采购人即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验收；对不符合要求、不合格的

项目，成交供应商要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整改，直到符合要求、符合验收条件方可组织验收，延期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6、若工程量或施工方案调整，工程结算按最终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计算，工程量按实际发生计取。若施工过程中出现实际施工图纸、施工现场实际情况与工程量清单描述不符的，由采购人、施工方双方会同监理单位进行现场签证和确认，并据实组价。

7、踏勘现场：自行踏勘，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风险和费用。

8、报价要求：本项目报价编制及计价依据：

(1) 报价文件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不得高于本项目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

(2) 供应商响应报价组成：报价中包含本项目直接工程费、间接费、垃圾清理费、利润、管理费及规费、税金、不可预见费、管理风险与技术风险等参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3) 供应商根据现行计价文件及相关政策性文件并结合企业自身情况进行报价。

(4) 主要材料价格（指工程计价定额中的未计价材料）采用贵州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发布的《贵州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5 年第 5 期六盘水市区主要建筑安装材料市场综合参考价，当六盘水市区主要建筑安装材料市场综合参考价中缺项的主要材料参照同期贵阳市区主要建筑安装材料市场综合参考价；以上两市区缺项的主要材料参照工程所在地的市场价格执行。施工过程中的主要材料价格不予以调整。

(5) 编制要求:

①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 没有填报的, 采购人将认为该项目的价款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其他项中。供应商在工程量清单中多报的项目发包人将不予接受, 并将被视为重大偏差, 按无效标处理;

②供应商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特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采购人提供的
一致, 不一致的按无效标处理 (明显文字错误的除外);

③采购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出的价格 (包括暂列金额、暂估价等), 供应商不得修改
否则, 将被认定为无效标。

(6) 规费、税金: 按贵州省最新标准执行。

9、本项目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供应商进行实地核实 (包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管理人员、其他配备人员等), 供应商必须承诺保证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 具有履行本项目的能力。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情况, 采购人有权追究其责任。

10、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不服从采购人安排, 在收到采购人《整改通知单》两次整改仍不满足采购人要求情况下, 采购人有权清场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11、供应商须承诺成交后不转包分包本项目, 否则采购人有权不支付工程款, 并终止合同, 对采购人造成影响或损失等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2、供应商须提供不虚假应标承诺函。

13、供应商须承诺在贵州省内无拖欠民工工资的相关投诉或不良记录，不得虚假承诺，否则一经查实，按提供虚假材料处理。

14、结算原则：成交价即为本项目的签约合同价，同时也是本项目结算限额总价。若结算审计金额超过限额总价的，按限额总价进行结算；若结算审计金额低于限额总价的，据实结算。成交供应商的结算金额等于采购人的相关部门或第三方造价机构审核确认的预算金额加设计变更结算金额的总和。